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103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李岱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,69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7,458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侯金英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張家祝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1月1日間與原告訂定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每月繳款

01 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如逾期繳付者，應就尚未清償之帳款  
02 按年息14.99%計付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2年10  
03 月24日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98,699元（含本金97,458  
04 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  
05 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7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8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  
09 定條款、歸戶基本資料查詢、消費繳息總查、消費明細表、  
10 欠款彙整資料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  
11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  
12 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 
16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24 書記官 馬正道

25 計 算 書

2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
28 合 計	1,890元	